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公告

- (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建議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 (3)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
 - (4)建議撤銷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5)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OBILE ACQUISITIONCO, LLC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所述的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其他事宜(「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通函應於聯合公告刊發之日後21天內(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的若干部分)，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證監會表示，執行人員有意授出有關許可。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批准門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聯合公告「1. 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f)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出售代價須按聯合公告「1. 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c)出售代價」一節所載作出若干扣減。因此，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及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高金額有所不同，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不低於估計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最低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物業出售須待聯合公告「8. 有關物業出售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8.2物業買賣協議」一節所載的物業出售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